

2007年第62号
关于批准对天宝香蕉实施地理标志
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天宝香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天宝香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天宝香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天宝香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的请示》（漳政[2006]4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和南靖县山城镇、靖城镇、丰田镇、龙山镇、金山镇、船场镇、南坑镇等7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天宝高蕉、天宝矮蕉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平原冲积地选择地势较高、地下水位0.8米以下的开阔地为宜。丘陵台地选择半山坡且坡度在25°以下，东南向、避风向阳、空气流通的地带。土层厚度80厘米以上，疏松、肥沃、砂粘适中、pH值5.8至6.4之间。蕉园还应水源充足，排灌方便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种苗繁育：

（1）吸芽苗：

要求种苗品种纯度≥98%；根白色粗壮，新根发达；球茎无破裂，直径在7厘米以上，切口面积应小于球茎表面积的1/4；叶鞘紧凑直立，茎叶翠绿色，叶片舒展呈正常生长状态；苗高在30厘米以上；无病毒和其他检疫性病虫害。按苗高和球茎直径分为一级、二级两种。

吸芽苗分级要求

单位：厘米

项目	指 标	
	一级	二级
苗高	50.0 以上	30.0 以上
球茎直径	9.0 以上	7.0 以上

（2）组培苗：

香蕉脱毒组培瓶苗分级假植于装有营养土的特定规格营养袋中，在隔离良好的条件下经精心管理培育而成的、可出圃供大田定植的香蕉组培苗。

香蕉组培苗的质量要求

项 目	指 标	
	一 级	二 级
假茎高，cm	11.0~15.0	8~10.9 或 15.1~20.0
茎 粗，cm	≥0.95	0.75~0.94
新出叶，片	5~6	4 或 7~8
最新展开叶宽， cm	≥6.8	5.2~6.7
变异率 %	≤3.0	3.1~5.0
病 虫	无病毒病和检疫性病虫	

品种纯度	%	≥99	≥96
------	---	-----	-----

2. 定植期与留芽期（1年宿根）：

(1) 新植蕉定植期：天宝高蕉适宜春、夏、秋植；天宝矮蕉适宜秋植。春植于清明前后15天内为宜；夏植于立夏至芒种为宜；秋植于处暑至秋分为宜；天宝香蕉不宜冬植，选择阴天或晴天下午定植。

(2) 宿根蕉留芽期：拟春、夏、秋季宿根栽培的应分别于上年11月和当年2月、6月并均在母株抽蕾后开始留芽。选留形似“笋仔”的头大尾小的健壮吸芽，每棵母株仅留1棵吸芽。所选留的吸芽大小、方向相对一致。不留畦边芽。要求吸芽着生位置在离土面以下15厘米左右。

3. 栽植密度：

(1) 天宝高蕉亩植115株至135株。

(2) 天宝矮蕉亩植150株至160株。

4. 定植深度：

要求吸芽苗以球茎顶端埋入土中1厘米至2厘米为宜；脱毒组培苗以土柱面与畦面平为宜，土柱不要碰破，并完全去掉营养袋。

5. 土壤管理：

推行生草覆盖，及时清除园中的恶性杂草，选留良性杂草；控制良性杂草层的厚度在30厘米以下。

6. 肥水管理：

以腐熟有机质肥、化肥和微生物肥配合施用，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和生产的肥料（包括叶面肥），农家肥应经充分腐熟后才能使用，城镇垃圾要经过无害化处理。果穗采收前30天内停用叶面肥。

7. 病虫防治：

贯彻“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植保方针，优先采用农业、生物和物理防治措施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、高毒、高残留或具有“三致”毒性的农药。果穗采收前30天内应停止喷药。

(四) 果穗采收。

天宝香蕉果实一年四季均可采收，在果实成熟适当、饱满度为75%至80%时采收为宜。

(五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观特色：

(1) 天宝高蕉：果实近圆柱形稍弯、果个适中、果形顺滑弯曲度较小、果实熟后果皮黄色、皮薄；果肉黄白色，肉质软滑细腻、无纤维芯、清甜爽口、香味浓郁。当果皮略有小斑点（炭疽病斑）时，皮最薄、风味最佳。

(2) 天宝矮蕉：果实近圆柱形稍弯、果个稍小、果形顺滑弯曲度较大、果实熟后果皮黄色、皮薄；果肉黄白色，肉质软滑细腻、无纤维芯、甜蜜适口，具浓厚香味。当果皮略有小斑点（炭疽病斑）时，皮最薄、风味最佳。

2. 理化指标：

指标	形态色泽(果皮 非 正常斑迹面积合 计所占比例%)			果实长度 (cm)			每千克只数 (只)			可食率 (%)			可溶性固物 (%)			总酸 (%)			风味		
	特 级	一 级	二 级	特 级	一 级	二 级	特 级	一 级	二 级	特 级	一 级	二 级	特 级	一 级	二 级	特 级	一 级	二 级	特 级	一 级	二 级
天宝 高蕉	果皮黄色，果实 新鲜，清洁			≥ 23	≥ 20	≥ 16	≤ 7	≤ 10	≤ 13	≥ 62	≥ 20	< 0.3	清甜爽口 香味浓郁								
				≥ 22	≥ 19	≥ 16	≤ 8	≤ 11	≤ 14	≥ 60	≥ 20	< 0.25	甜蜜适口 香味浓厚								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天宝香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天宝香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